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74841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郭孟軒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麗菊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關於債務人李麗菊之部分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是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而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李麗菊已於100年10月4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對債務人李麗菊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